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 SB026 商標附加條款(適用於一般貨物) (BRANDED GOODS CLAUSE)

92 年 7 月 7 日(92)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(公會版)

98 年 4 月 3 日兆產(98)火字第 0492 號函備查

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擁有或信託佔有或保管之受損貨物，或已出售尚未交運之貨物，在未經被保險人同意前不得出售。未出售受損貨物價值之認定，由被保險人自行除去商標、標籤或名稱後，與本公司商定之。